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聯絡人：李珮瑜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225

*傳真：04-23286884

*電子信箱：fishpopo03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符合法令規定申報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盤查登錄作業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溫室氣體：係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規範之氫氟碳化物。

(二)產業溫室氣體盤查：主要係參考國際間 ISO/CNS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計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另有其他間接排放僅鑑別排放源，未於本表中統計。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如工廠煙囪、製程、通風設備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工具的排放及逸散排放源。
2.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係指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
3.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係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如因租賃、委外業務、員工通勤等造成之其他間接排放,未於本表中統計。

(三)申報家數:以管制編號為排放源計算單位。

*統計單位:家;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統計分類:按申報家數、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4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14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4-01-2

七、其他事項:無。